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江銘宏	服務	機關		《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西己 ^	偶 及 未	成年	子女	- 1	配	偶 及 ;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4	姓名	3	稱	謂		姓名
配偶	L	吳明秀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吳明秀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臺灣土地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 利 (持	範 圍 分)	信託所有		備	註
桃園縣	蘆竹鄉中興段(0099-0028 地號		771	720 分.	之 2	吳明秀	徵收	分割自树縣蘆竹鄉 興段 9 地號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l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数	票	面	價	額 (理期	或間	處或	方容	式)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吳明秀 通知日期: 098年08月25日